

明清关中城工碑记研究*

魏欣宝

提 要：明清时期城池建修结束后，多树碑记事，城工碑记一般是由城池沿革与区位介绍、城工具体内容、竣工之后士绅感慨三部分组成。明清时期城工碑记主要是由地方官员、地方士绅所撰写，明清两代略有差异，根据城工工费来源不同撰写者亦有不同，此外碑记的字数不等，整体而言明代碑记较清代为长。因碑记要达取信于人之目的，故其体例要求在撰述中兼载工程前因后果和来龙去脉，又特别强调官民在工程中的贡献，要求上述内容相互关联，俱载始终，并传于后世系之以赞。碑记因所载史实相当丰富且详细，展示了明清近 600 年的城建画面，为复原区域或单体城池建修的历史面貌，揭示区域城工建修的来龙去脉与工程细节，可以为明清时期城垣建修研究提供更多实证案例。

关键词：明清时期 关中地区 城工碑记

城池是古代城市的载体，亦可认为是城市重要的标志。明清两代对于城池建修极为重视，以至清时专门规定“凡直省城垣，各督抚察其所属境内之崇广深厚及倾圯与否。详覆丈尺，登诸册，以时稽其修废。工省则有司于农隙缮治，工费浩繁者，州县申督抚报部，疏请兴举。其有玩视，不修不报者，劾之。守土官更代，必按籍稽覆，有不符者，分别先后赔修。”^① 根据相关志书记载统计，在明清两代近 600 年间，关中诸地城池建修共有 300 多次，明朝时主要集中在正统至景泰、嘉靖至万历、崇祯 3 个时期，清代集中在顺治康熙、乾隆、同治光绪 3 个阶段。在明清两代关中数百次的城池维修中存留了大量的城工碑记，学界运用城工碑记对城工进行研究的不少，但是对于城工碑记本身的研究不多，故本文以所收集的 40 篇城工碑记为基础，分析碑记的时空分布、字数、撰写群体、撰述体例、内容及其价值等，疏漏不当之处，祈请方家教正。

一 明清关中城工碑记

在已有的城工研究中常以城墙修缮工程具体施工结束即为竣工，对于之后树立修城碑记等活动研究甚少，然此事在当地官绅民众心中却极为重要，特别是由当地士绅集捐建修的城工中更是如此，一般而言工程结束都会树碑纪事。笔者共搜集有关城工碑记 40 篇，兹列表以附。

明清关中城工碑记一览表

序号	地点	时期	撰写者	碑名	字数	来源
1	西安府	明·嘉靖	王用宾	重建城楼记	531	康熙《咸宁县志》卷 8《艺文志》
2		明·隆庆	曹 金	重修城池记	1457	康熙《咸宁县志》卷 2《建置志》

* 本文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西北地区灾害环境与城乡发展的历史研究”（项目编号：16JJD770029）阶段性成果。

① 允禔：《大清会典》卷 72《工部·城垣》，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 67 页。

(续表)

序号	地点	时期	撰写者	碑名	字数	来源
3	西安府	明·万历	王绍徵	创建奎楼记	805	康熙《咸宁县志》卷8 《艺文志》
4	咸阳	清·乾隆	臧应桐	重修咸阳城 碑记	643	乾隆《咸阳县志》卷17 《艺文志》
5		清·道光	陈尧书	重修咸阳县 城碑记	469	民国《重修咸阳县志》 卷2《建置志》
6		清·道光	—	重修城楼 碑记	211	《咸阳碑刻》（三秦出版 社2003年版）
7	兴平	清·道光	龚衡龄	重修兴平县 城碑记	853	民国《重纂兴平县志》 卷7《艺文志》
8	临潼	清·道光	刘建韶	重修临潼县 城碑记	740	光绪《临潼县续志·建 置》
9	高陵	清·同治	—	同治间修城 略记	232	光绪《高陵县续志》卷1 《建置》
10	蓝田	明·万历	秦邻晋	增修瓮城记	708	雍正《蓝田县志》卷3 《文集》
11		清·道光	胡元燠	重修蓝田县 城碑记	639	光绪《蓝田县志·文征 录》卷1
12	盩厔	清·康熙	齐国俚	盩厔县修 城记	444	乾隆《盩厔县志》卷11 《艺文》
13		清·康熙	章泰	盩厔县修 城记	960	乾隆《盩厔县志》卷11 《艺文》
14		清·乾隆	邹儒	重修盩厔县 城记	373	乾隆《盩厔县志》卷11 《艺文》
15	渭南	明·隆庆	薛腾蛟	重修县城记	518	光绪《新续渭南县志》 卷10《艺文》

(续表)

序号	地点	时期	撰写者	碑名	字数	来源
16	醴泉	明·成化	伍 福	常市碑记	660	乾隆《醴泉县志》卷 13《艺文志》
17		明·万历	韩朝江	大工聿就碑	790	乾隆《醴泉县志》卷 13《艺文志》
18		明·万历	程子洛	修城大功落成碑	1097	民国《续修醴泉县志稿》卷 4《建置志》
19		清·乾隆	宫耀亮	重修醴泉县城垣记	645	乾隆《醴泉县志》卷 13《艺文志》
20		清·光绪	宋伯鲁	重修城工落成碑	618	民国《续修醴泉县志稿》卷 4《建置志》
21	富平	清·康熙	曹玉珂	重修富平县城记	629	乾隆《富平县志》卷 8《艺文》
22		清·光绪	贺瑞麟	重修富平县城记碑	679	《富平碑刻》（三秦出版社 2013 年版）
23	岐山	清·咸丰	王泽春	重修岐山县城记	641	光绪《岐山县志》卷 8《艺文》
24		清·光绪	曾士刚	重修岐山县城碑文	413	民国《岐山县志》卷 9《艺文》
25		清·光绪	薛成兑	重修岐山县南城门碑记	394	民国《岐山县志》卷 9《艺文》
26	宝鸡	清·乾隆	许起凤	修城碑记	423	《宝鸡县志》（陕西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
27	同州	清·康熙	范光宗	重修文庙州城钟鼓楼碑记	811	咸丰《同州府志·文征录卷中》
28		清·道光	熊兆麟	重修同州府城记	495	咸丰《同州府志·文征录卷中》
29	郃阳	明·嘉靖	韩邦奇	修砖城记	112	咸丰《同州府志·文征录卷中》
30	韩城	清·雍正	孙龙竹	重修城垣四门楼铺舍记	551	乾隆《韩城县志》卷 17《艺文》

(续表)

序号	地点	时期	撰写者	碑名	字数	来源
31	华州	明·嘉靖	杨孟芳	重修州城记	810	隆庆《华州志》卷4《建置》
32		清·同治	李居廉	改修城垣碑 (无内容)	—	光绪《三续华州志》卷12《艺文》
33	蒲城	清·同治	屈闻要	重建北城楼记 (无内容)	—	光绪《蒲城县新志》卷2《建置》
34	潼关	清·康熙	杨端本	浚河修北水关记	922	嘉庆《续修潼关厅志·卷下》
35	乾州	明·嘉靖	王 祯	修建城池四门记	733	雍正《乾州新志·艺文》
36		明·嘉靖	王 珊	太守李公筑修乾州城记	924	雍正《乾州新志·艺文》
37	永寿	清·顺治	赵运熙	颂李邑令创筑南关碑	481	民国《永寿县志·旧志拾遗》
38		清·康熙	张 焜	新造城池记	1730	民国《永寿县志·旧志拾遗》
39		清·光绪	刘大炳	重修城垣大堂安家桥记	507	光绪《永寿县志》卷9《艺文》
40	三水	明·弘治	李 锦	创修城池记	788	同治《三水县志》卷9《艺文》

从笔者所搜集的碑记的朝代来看，明代有 17 篇，清代有 23 篇，清代稍多于明代。时间最早的为明成化年间（1465—1487）醴泉县城工伍福所撰《常市碑记》，之后为明弘治年间（1488—1505）三水县城工李锦所撰《创修城池记》，时间最晚的为光绪二十四年（1898）城工曾士刚所撰《重修岐山县城碑文》与薛成兑所撰《重修岐山县南城门碑记》，且二者为一次城工的两种记述。

关中所存明代城工碑记从时间分布来看，多为明后期撰写，尤以嘉靖、万历二朝为主，主要分布在西安府及下辖的乾州、醴泉，西安府城、醴泉各有 3 篇，乾州为 2 篇，此外如郃阳、华州、三水等地皆为 1 篇。

至于关中地区清代城工碑记，时间分布多集中在康熙、乾隆、道光、光绪 4 朝，约占总数的 70%，时间跨度涵盖清朝前中晚 3 个阶段，较明代分布时间均匀。至于空间分布情况较明代为广，存在分布的县域有 14 个，而明代仅为 8 县，且都集中于西安府境内，关中西部的凤翔府无一碑记现存，而清代凤翔府境内岐山、宝鸡皆有碑记遗存，且岐山县留有 3 篇。虽然如此，但还

是主要集中于西安府境内，西安府境内之盩厔、醴泉、富平皆有数篇遗存。

总体而言，明清时期关中所遗留下来的城工碑记主要分布于明嘉靖、万历，清康熙、乾隆、道光、光绪6朝，大体是受上述诸朝关中地区诸县城池建修活动频繁所影响，如嘉靖、万历年间，因受蒙古族的频繁入侵及嘉靖乙卯地震后重建的影响，关中掀起了新一轮的城池修缮高潮，除鄠（户）县、武功2县无明确记载外，关中所余诸府、州、县皆对城池进行修缮，其中如兴平、蓝田、富平、醴泉、岐山、扶风、澄城、潼关、乾州等地在此时期内都多次修缮，且开始大规模对城墙进行包砖，城池面貌焕然一新。在修缮活动之后，一般都会树碑记事，以昭后人，故大规模的城池建修是为碑记遗存的基础。此外各地频繁修志为碑文的留存提供了条件，如醴泉县明清两代共留有城工碑记6篇，为关中之最。除了醴泉城池修缮频繁之外，醴泉亦常修志，现留有历代方志8种，且后世修志对前志极为重视，“地理人文、名胜古迹、物产货殖等，踵事依例，搜讨备载”，且“考献征文，兼备参稽之用”，正是在这种态度之下搜集资料，碑文才得以流传。^①

值得注意的是，各城工碑记中的字数。其中，明代城工碑记最长的为曹金所撰西安府《重修城池记》，长达1457字；最短的为韩邦奇的《修砖城记》，仅112字。至于清代最长的则为张焜所撰《新造城池记》，有1730字之多；最短的道光年间咸阳的《重修城楼碑记》，仅211字。且根据表中数据分别对明清两代城工碑记的字数进行统计，明代碑记平均每篇在764字左右，至于清代的城工碑记每篇在641字左右，可见明代的城工碑记较清代为长。

碑记的长短与撰者行文风格密切相关，对于城工建修记述愈是详细，碑记愈长，相反若是记述较为简略，字数亦相对较少。明隆庆间西安府城工时曹金所撰《重修城池记》，其文除了对常见的城池历史发展、地理区位、建修缘由、施工过程等进行记述外，因涉及城池包砖，故对城砖烧制的细节亦有诸多描述，如“采皂河柳若干斤”，以供咸宁主簿李中节、长安主簿董宜强等官员“监造”烧砖，先后新烧城砖逾48万块。^②又如康熙八年（1669）永寿城工时张焜所撰《新造城池记》中对于工匠的记述，“募泾州土工李应魁等三十八名为一队……兴平土工薛玉等四十五名为一队”^③，诸如此种对于细节的描述在其他碑记中是极为少见的。

此外碑记的字数与城工的规模亦有紧密联系，一般而言城工的规模愈大，城工碑记愈长，反之愈短。如嘉靖时王用宾所撰《重建城楼记》记述城楼修缮，仅用531字，而隆庆时曹金所撰《重修城池记》因涉及大规模的城池修缮，且首次对城池进行大规模全方位的包砖，工程浩大，故所费笔墨甚多，共有1457字。又如咸阳道光间的两次工程为例，道光十二年（1832）修城时“筑砌并举，或全建新垒，或增修旧垣。又于城之东、南二隅，分建奎楼以补文星”^④，参照咸阳城的规模，周8里5分5厘、高2丈4尺、城楼7座、铺房8座、炮台20座，此次又兴建魁星楼，工程着实浩大。至于道光二十五年城工，仅是对魁星与文昌2楼进行修缮，与道光十二年城工相较工程量明显偏少。故道光十二年的城工碑记较长共469字，而道光二十五年城工碑记仅有211字。

总体而言，城工碑记的长短是受撰者行文风格与城工规模共同作用，并不是简单的单方面影响，至于城工碑记的长短与城工经费的来源、城池的行政级别等方面都没有较为明显的关系。

① 参见民国《续修醴泉县志稿》，“序”，民国24年（1935）铅印本，第2页。

② 参见康熙《咸宁县志》卷2《建置志》，清康熙七年（1668）刻本，第2页。

③ 民国《永寿县志·旧志拾遗》，三秦出版社，2005年，第337页。

④ 民国《重修咸阳县志》卷2《建置志》，民国21年铅印本，第12页。

二 城工碑记的撰写者

在笔者所搜集的 40 篇城工碑记中,除了清道光年间(1821—1850)咸阳的《重修城楼碑记》与同治年间(1862—1874)高陵《同治间修城略记》未有明确的撰者之外,其余 38 篇皆有撰者姓名,这为研究碑记的撰写者这一群体提供了文献基础。

其一,碑记的撰者群体。明清时期城工碑记的撰者群体主要分为两部分:一是地方官员,二是地方士绅,只是这两个群体在明清两代的所占比例稍有差异。

明代的撰写者群体以地方士绅为主,其中由士绅撰写的共有 8 篇,为地方官 4 篇的两倍。士绅中尤以在本地或外地为官者为众,共有 6 人之多,而取得功名未有从仕者撰写仅有 2 人;其中从仕的 6 人之中除杨孟芳任州推官、薛腾蛟任南京户部主事之外,剩余 4 人都位居高位,如王用宾、王绍徵都官至尚书,王祯任都察院右佥都御史、韩朝江任山西按察使,由此可见时人乡土观念之重。至于撰写碑记的地方官群体,则官职不一,有关于省城的城工碑记,由布政使曹金撰文,其余还有诸如陕西提学副使伍福、醴泉教育程子洛等。

至于清代城工碑记的撰者群体,主要是以地方官员为主,共有 15 篇,而本地士绅所撰有 10 篇。撰写城工碑记的地方官员多为该地地方行政长官,除齐国良为盩厔教谕之外,其余诸人皆为该地知府知县。至于士绅群体之中,在外为官者亦不如明代多,多为常居本地,热心本地事宜,如顺治年间(1644—1661)永寿知县李如瑾于寨下筑南关城,贡生赵运熙撰《颂李邑令创筑南关碑》一文,之后在康熙八年城工中又为城工建设殚精竭虑,“视县事若家事,披星戴月,宿露餐风,经营善治”^①,故知县张焜于城工竣工后,在《新造城池记》中对其有诸多赞誉。

总体而言,明代的城工碑记多为地方士绅所撰,而且与清代相比亦多从仕,且多居高位,与清代士绅多居于地方不同。与明代碑记撰写者特点相反的是,清代撰者群体多为地方官员,且多为知县,官员品级亦不如明代多样。值得注意的是还存在他邑之乡绅为本邑城工撰文的情况,如三原贺瑞麟为光绪十八年(1892)富平城工撰文。

其二,资金来源与撰写者的关系。一般而言,城工工费来源主要有府库拨款与官民捐助 2 种,在官民捐助之下还分官员独立捐修、官民集捐及士绅捐修 3 种。府库拨款主要出现在国家财政充裕,且地方无力兴修之时;而官民捐修可以分布在任何时段,对于官员而言,若是在施工管理中勤勉精心,则可得到朝廷和地方官府的嘉奖、升职,故城工的开展也是朝廷历练管理者能力、提拔卓识官员的重要途径之一。如咸阳道光十二年城工结束后,知县陈尧书以捐修城垣,加衔叙叙。^②对于地方士绅而言,清廷规定“捐资修城十两以上者,赏花红;三十两以上者,奖以匾额;五十两以上者,申报上司递加奖励;捐至三四百两者,奏请给以八品顶戴”^③,奖励措施至工部核实之后,再行办理。此种奖励无疑助推了地方士绅捐助城工的热情。

碑文中所见以公帑修城主要出现在清代。清顺治、康熙、雍正三朝多次颁布旨意,要求各地督抚官员及时修补受损城垣,并将城垣维修纳入官员考核体系之中,而各省督抚于每年年底奏报本省城墙坍塌、维修状况也渐成定例。^④乾隆元年(1736),工部责令“各处城垣偶有些小坍

① 民国《永寿县志·旧志拾遗》,第 336 页。

② 参见《清宣宗实录》卷 246,道光十三年(1833)十二月上,中华书局,1987 年影印版,第 36 册,第 706 页。

③ 《钦定工部则例三种》卷 5,海南出版社,2000 年,第 55 页。

④ 参见昆冈等:《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 867《工部六·城垣一·直省城垣修葺移建一》,新文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77 年,第 62—65 页。

塌,令地方官于农隙及时修补。其原坍塌已多、需费浩繁者,该督抚分别缓急,查明报部”^①,乾隆批示:“凡有修建重大工程,小民力不能办者,国家自不惜帑金,为之经理。”^②在此背景之下,修城活动频繁,乾隆十七年动工兴修兴平、蓝田、凤翔、扶风、朝邑、永寿等县城工,之后乾隆十八年又破土兴建高陵、富平、同官、岐山、大荔、武功等县城工。之后又于乾隆二十八年、二十九年、三十年、三十一年对宝鸡、郿州、蒲城、三水、澄城、韩城等城进行修缮。现留存的乾隆年间城工碑记如《重修咸阳城碑记》《重修盩厔县城记》《重修醴泉县城垣记》及宝鸡的《修城碑记》所述城工都为公帑兴修,且碑记撰者皆为该地知县。至清后期,国家组织大规模的查勘修补活动渐少,但若地方实在赤贫,无力兴修,还是会以政府资助维修城池,如永寿光绪八年(1882)城工,动帑5770多两,^③竣工后知县刘大炳撰文记事。从上可知,一般以公帑所修的城工碑记皆为地方官员所撰。

由官员们独立捐修的工程一般由本地士绅撰文记述,如西安府嘉靖五年(1526)城楼维修“财出于官”^④;万历四十七年(1619)创修魁星楼,“计费千缗,悉公(西安知府邹嘉生)捐俸成之”^⑤;顺治十四年(1657)永寿城工,知县李如瑾在城工中面对“县治久废……斯民家无宿粮,身无完缕,一人而当数人之差,赤手而养八口之命”^⑥的现状,慨然捐资,以一己之力“鳩工筑关,立市门楼、邮亭,次第修举”,故永寿士绅代表赵运熙撰写《颂李邑令创筑南关碑》一文以表对李如瑾的感激之情。

至于由官民合力捐修的城工碑记,则大部分由地方官员撰写,一方面是因为知县在城工资金的筹集、建设方面出力颇多,另一方面是应当地士绅的要求所致。此种情形在清代尤为明显,所搜集的清代城工碑记中共有官民集捐城工碑记19篇,其中11篇为地方知府知县所撰,剩余9篇为该地士绅所书。

三 碑记的撰述体例及特点

碑始自周秦,后汉以来渐兴,至明清时更为繁荣,在此期间种类和数量不断获得繁衍与发展。城工碑记按其性质,属于记事碑,碑文用以记事,语言平实,以达取信于人之目的。故其体例要求在撰述中兼载工程前因后果和来龙去脉,又特别强调官民在工程中的贡献,要求上述内容相互关联,俱载始终,并传于后世系之以赞。故碑记的大体格式为:先写城池区位与城池沿革,后为城池破损状况及其原因,再为官员倡议、士绅贡献,再为城工起迄时间与具体经过,最后为追忆往昔、展望未来。

关中诸地城工碑刻因受自然、战乱等因素的破坏,仅有少数流存至今,如咸阳知县陈尧主持之道光十二年城工碑今存于咸阳市博物馆,临潼知县刘建韶主持之道光二十三年(1843)城工碑存于今临潼华清小学大门内东侧。陈尧书所撰《重修咸阳县城碑记》,碑圆首龟趺,阴刻篆书“重修咸阳县城碑记”8字,额两旁及顶部有浅浮雕蟠螭纹饰,下部有浮雕花饰。碑面阴刻楷书

① 《奏为遵旨商议分别缓急修理陕省城垣事》,1745年6月10日,档案号:04-01-37-0009-028,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② 《清高宗实录》卷236,乾隆十年(1745)三月上,中华书局,1987年影印版,第12册,第40页。

③ 光绪《永寿县志》卷9《艺文》,清光绪十四年(1888)刊本,第23页。

④ 康熙《咸宁县志》卷8《艺文志》,第51页。

⑤ 康熙《咸宁县志》卷8《艺文志》,第58页。

⑥ 民国《永寿县志·旧志拾遗》,第357页。

14行，行46字，除175个空格外，共469字，碑身保存完好，文字清晰，楷书刚劲工整。^①至于刘建韶所撰《重修临潼县城碑记》，首趺不存，仅残存上半部，残高80厘米、宽81厘米，字迹清晰可读，碑正文15行。^②

此外碑记在撰述表达中亦很有特点：一是碑文中常引用典故以助文，二是叙事与咏颂相结合。碑记对于《周易》中“王公设险，以守其国”^③与“重门击柝，以待暴客”^④引用颇多，如清臧应桐的《重修咸阳城碑记》中载“王公设险，城临渭河”，明伍福所撰《常市碑记》载“自古王公设险以固国，重门击柝以待暴客”，清孙龙竹所撰《重修城垣四门楼铺舍记》中书“易曰：王公设险以守其国”，明王珊所撰《太守李公筑修乾州城记》中载“易有王公设险守国之喻，礼有城郭沟池为固之训”等。碑记的撰写者引用典故来说明和强调建修城墙的必要性与传统意义，以期减少建修过程中的阻力。且因明代文风更为古朴，故明代碑记中引用典故较清代为盛。至于叙事与咏颂相结合，叙事是指将城工的前因后果、来龙去脉在碑记中记述清楚，各碑之间差异较少；但颂咏之间略有差异，撰者为当地官员则侧重于颂咏当地百姓在城工中的作用，撰者为士绅者，强调官员在城工中的重要性，而两者对于修建时之太平盛世与未来美好的憧憬是共通的。

四 碑记的内容及其价值

就内容而言，碑刻所载史实相当丰富且详细，包括城工的前因后果与来龙去脉等信息。正是因为所记载的这些丰富信息，碑记不仅对于时人纪念、学术研究以及现在的古城保护与利用都有着无可比拟的价值。

其一，碑记的内容。碑记中所记载的信息极为丰富，但按照其记述的主题大致可分为3个部分：一是有关城池沿革与区位的内容，二是有关城工具体建修过程的记述，三是有关城工竣工之后感慨的内容。

有关城池沿革与区位的记述。碑记中对于城池沿革的记载，多起至建城初始，明清两代并无区别。如明成化伍福所撰《常市碑记》中载醴泉县沿革：“醴泉本汉谷口县地，后魏置池阳护军，寻改宁夷县。隋文帝时，以县境有汉醴泉宫，故更宁夷曰醴泉，其城即古仲桥城也。”^⑤清康熙张焜所撰《新造城池记》中载：“永寿古豳国地，于秦为内史，于汉为右扶风，晋属新平……元徙县于麻亭镇。属乾州，而明又因之。”^⑥

对于城池区位的叙述，则较沿革数量为多，多数碑记皆有记载。咸阳县，“咸原隶京兆，为西北支邑首冲，控巴蜀而扼甘凉，右辅关门锁钥也”^⑦，“咸阳去京兆五十里，东达京畿，西通巴塞，羽檄輶输，昼夜交驰，无不取道于此。则咸为西北首冲，而咸之城固素中一大保障也”^⑧。临潼县，“临潼西接终南，南走蓝田，北俯渭水，东控鸿门。自唐以来即为冲要”^⑨。醴泉县，

① 参见张鸿杰主编：《咸阳碑石》，三秦出版社，1990年，第155页。

② 参见赵康民、李小萍：《临潼碑石》，三秦出版社，2006年，第189页。

③ 朱熹：《周易本义》卷1《周易上经·坎》，中华书局，2009年，第123页。

④ 朱熹：《周易本义》卷3《系辞·系辞下传》，第247页。

⑤ 乾隆《醴泉县志》卷13《艺文志》，清乾隆十六年（1751）刻本，第34页。

⑥ 民国《永寿县志·旧志拾遗》，第336页。

⑦ 乾隆《咸阳县志》卷17《艺文》，清乾隆十六年刻本，第19页。

⑧ 民国《重修咸阳县志》卷2《建置志》，第12页。

⑨ 光绪《临潼县续志》上卷《建置》，清光绪十六年（1890）刻本，第1页。

“陕三辅腹背，肃、夏咽喉要地也”^①，“醴泉控百二之冲，据形胜之地，屏蔽终南，负扆寒门，道崤函，驿陇蜀关中”^②。

总体而言，对于沿革与区位的描述主要是为了强调和突出城池区位的重要性，以此表现出城池修缮的合理性与紧迫性，但同时也存在夸大自身城池重要性的情况。

有关城工具体建修内容的记述。至于城工的具体内容，则包括城工建修的缘由、工程的起迄时间、督工人员等，其中这一部分为城工碑记中最为重要的一部分，用于阐述城工的前因后果。

有关城工的建修缘由，按照碑记记载大体可以分为地震、暴雨、河流冲刷等自然原因及明清之交的战乱与同治年间的回乱等人为因素影响两种。地震、暴雨、河流冲刷等自然原因导致城池破败。如华州嘉靖城工，“嘉靖乙卯科抄，关中地震，华郡城垣尽塌，疆域一荒墟矣”^③；周至康熙元年城工，“康熙元年秋霖雨为虐，城垛门阙倾圯过半”^④；富平康熙元年（1662）城工，“壬寅八月，霖雨如注，旬有六日……屯堡、民舍尽圯，而城没于隍若干丈”^⑤；岐山光绪二十四年城工，“戊戌之夏六月，大雨时行，檐流不断者月余，城垣四围，其倾圯殆将过半”^⑥。至于战乱等人为因素，白水城于崇祯末年被闯军攻克，直至顺治三年（1646）知县王永命至时，“门阙圯坏，官舍蓬蒿……狐兔豺狼，迹遍尘市”^⑦，于是“修陴浚壕”。永寿城于明末被寇尽圯，筑寨于城郊虎头山以居之，直至顺治十四年知县李如瑾于寨下筑南关。^⑧而在此时段内，因战乱较多，时局动荡，故匪盗猖獗，而盗匪的活动对城墙也有破坏，蒲城在顺治三年更是遭山贼刘文炳率众围城攻四门，火及北关。^⑨清末同治回民起义席卷关中，烽火自东至西席卷西、同、凤3府绝大部分地区，^⑩对于关中诸地城池又是一次严重破坏。

有关城工时间的记述，包括城工的起迄时间与工期长短两方面。碑文中所载肇工时间多为春季之一月、三月与秋季之八月、九月，其中明代城工侧重于秋季开工，而清代则多为春季肇工。此外古人对于具体的开工、竣工日期极其挑剔，肇工之时选择吉日，以期愿景；毕工之时择吉日，以示圆满。兴平县道光二十六年城工，择正月吉日开工，历经10月工期，于“既望竣事”^⑪，将竣工日期选为既望，以此表示工程圆满结束之意。至于城工工期则长短不一，地方主持的普通县级城池修缮工程工期较短，工期较长者仅为二三年，少者为数月，大多数城工工期较为稳定，多为一年左右。

城工碑记中有关城工所耗银两，依据碑记中的记载可知，明确记载金额的城工次数有17次，其中城工所耗费用在万两之上的城工共9次，而2万两以上的城工仅有4次，相反耗银不及万两的工程倒有8次，约占总数的47%，从中可见多数城池维修所费工银在万两左右。此外集捐的城工，对于地方官员募集资金描述颇多，如富平康熙元年城工，“（知县）先捐俸若干两，绅衿

① 民国《续修醴泉县志稿》卷4《建置志》，第4页。

② 民国《续修醴泉县志稿》卷4《建置志》，第5页。

③ 隆庆《华州志》卷4《建置志》，清光绪八年合刻华州本，第5页。

④ 乾隆《盩厔县志》卷11《艺文》，清乾隆五十八年（1793）补刻本，第21页。

⑤ 乾隆《富平县志》卷8《艺文》，清乾隆四十三年刻本，第80页。

⑥ 民国《岐山县志》卷9《艺文》，民国24年铅印本，第24页。

⑦ 乾隆《白水县志》卷2《建置志·城池》，民国14年（1925）重印本，第3页。

⑧ 参见光绪《永寿县志》卷3《建置类·城池》，第1页。

⑨ 参见乾隆《蒲城县志》卷4《建置·城池》，清乾隆四十七年刻本，第1页。

⑩ 参见秦晖、韩敏、邵宏谟著：《陕西通史·明清卷》，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294页。

⑪ 民国《重纂兴平县志》卷7《艺文》，民国12年铅印本，第23页。

输资随其力，民之尚义者咸以资助”^①，尤其是咸阳《重修城楼碑记》，对于凡有资助之人、商户及其钱数皆有详细之介绍：“翰林卓秉恬捐银六两，候铨户部郎中张埏捐银二十四两……监生寇礼端捐银十两，监生黄天鉴捐银二两四分，监生刘恒予捐银二两四分，监生谢清捐银六两……恒生号助银二两四分，世德号助银二两，敬盛号助银二两，尚义号助银二两，新顺号助银一两，益太号助银一两二分……”^②

至于督工人选，从碑文所见大多为府衙官吏与本地士绅，明嘉靖间乾州城工，“特简武功典史张大锡专董其役”^③；明嘉靖渭南城工，“以县丞董道南、主簿郭宾兴、典史梁选、教谕傅禄分督之”^④；清顺治时永寿修城的《颂李邑令创筑南关碑》载“命（典吏）杨性乾、汪泽所宰”^⑤；乾隆时咸阳城工由县丞席绍莘、县尉吴沅、教谕徐有经、太学宴铸分劳董役；^⑥咸阳道光十二年城工督工者为县丞陆世烈、城守刘凤彩、典史萧乃陵、教谕李芳、训导刘济、孝廉方正南、武举吴清玺、监生魏来贤、庠生冯杰 9 人；^⑦道光时期的兴平城工，以进士杨发枝总其事。^⑧此外碑记中对于督工人员的择选标准亦有记载，“令士民之公而勤者董其事”^⑨，故督工人员“不避风日、勤于督率”^⑩，才能确保城工高效竣工。

城工碑记中对于匠夫群体亦有记载，除了记载工匠的种类、数量之外，如醴泉县光绪年间城工碑记中载，除用“水土之工十九，陶之工十三，木工、金工十二之外”^⑪，还有漆工、画工数人。此外还对工匠的籍贯有诸多描述，如康熙永寿城工，“募泾州土工李应魁等三十八名为一队，邠州土工杨习大等四十五名为一队，邠州土工李文举等三十二名为一队，兴平土工薛玉等四十五名为一队，尚未用本县一民夫也”^⑫。

除上述诸要素外，一些城工碑记还有对于所消耗工料、工程质量监督、版筑营法、后期维护、余钱利用等方面的记载。如醴泉县乾隆年间城工碑记中载版筑方法，“筑其基，去其土之泐者，束以版。版毋许过三寸，以次乘之。高过于人用夯，其上用杵。每一版成，椎试之，入三四寸许”^⑬。临潼县道光年间城工竣工后，“工之外尚有余资。以八千一百余串修考院，以一千三百余串修演武厅，以二百二十余串修仓廩”^⑭，蓝田县道光十六年（1836）城工，其碑记对于之后城池维护后亦有记载，“恐岁修不继，因于县治公费项下，每年拨出大钱二百五十千文，以为随时粘补之资。交轮年里卫，按段报估，核修余存者，发商生息，设统计无需动用，即一并发商生息，将见日积日多，不特修葺易以为力”^⑮。

① 乾隆《富平县志》卷 8《艺文》，第 80 页。

② 李慧、曹发展注考：《咸阳碑刻》，三秦出版社，2003 年，第 671—672 页。

③ 雍正《乾州新志》卷 5《碑记》，台北成文出版社，1976 年据清雍正五年（1727）刊本影印，第 281 页。

④ 光绪《新续渭南志》卷 10《艺文志》，清光绪十八年（1892）刊本，第 1 页。

⑤ 民国《永寿县志·旧志拾遗》，第 357 页。

⑥ 参见乾隆《咸阳县志》卷 17《艺文》，第 20 页。

⑦ 参见民国《重修咸阳县志》卷 2《建置志》，第 2 页。

⑧ 参见民国《重纂兴平县志》卷 7《艺文》，第 24 页。

⑨ 乾隆《盩厔县志》卷 11《艺文》，第 21 页。

⑩ 陕西省古籍整理办公室编：《富平碑刻》，三秦出版社，2013 年，第 331 页。

⑪ 民国《续修醴泉县志稿》卷 4《建置志》，第 5 页。

⑫ 民国《永寿县志·旧志拾遗》，第 337 页。

⑬ 乾隆《醴泉县志》卷 13《艺文》，第 35 页。

⑭ 光绪《临潼县续志》上卷《建置》，第 2 页。

⑮ 光绪《蓝田县志·文征录》，清光绪元年（1875）刊本，第 24 页。

有关城工竣工后之感慨的记述。城工碑记除了对城池的沿革及区位、工程的来龙去脉进行描述之外，城工竣工之后当地官员、士绅的感慨以及对后世的期许，亦是碑记中浓墨重彩的一部分。

城工建修作为本地官民共同参与的大规模城乡建设活动，社会各阶层倾力合作，除了增强城池防御力、改善城乡景观、促进区域发展外，对于官员的晋升、本地居民区域认同感的提升，增强乡土自豪感存在显著意义。咸阳道光十二年城工结束，知县陈尧书以捐修城垣，加衔议叙，^①且“工成之日，登陴四眺，河水环流，雉堞整齐”^②，远非之前那种城楼倾颓、砖瓦剥圯的景象可比，是故往往竣工之后，登城四瞩，见河流灌漭，雉堞连霄，又因其地理之利，不禁叹曰：“不特为咸人士设险固圉，规万年乐利，亦将有名贤伟士代钟于五陵六冈之间，孝家忠国，拔地修天，以黼黻圣明之治者。”^③同样兴平道光二十六年（1846）城工，工毕之后，知县龚衡龄登城居高眺远，叹兴邑“北枕高原，而峙九峻；南襟泮渭，而屏终南；东迎华岳，以蔼紫气青门之瑞；西联岐风，以锡碧鸡金马之祥，右辅雄风，宛然在目”^④。诸县地方官员、士绅通过登高远眺，尤其是观本县地理环境之后，追忆关中诸地昔日名人辈出，不禁使得本邑士民对家乡的认同感与自豪感得到强化，故从内心深处提高对本县的认同感，同时亦对后世寄予希望，望其能再现昔日雄风。

此外在城工的一系列工程之中，对城墙之上魁星楼、文昌楼等涉及文教功能的附属设施进行修缮亦不可忽视。“焕然一新”的阁楼相较之前“城楼倾颓、砖瓦剥圯”的状态，尤其是在文昌信仰强烈的明清时期，无疑对该县士子的科举之路有着极强的心理激励作用。正如韩城雍正七年（1729）城工，先是丙午年秋榜无人，修城之后，多人中举，以致邑人“一时咸惊且异”^⑤。时人不得不感慨，“吏廉则士民乐，士民乐则百物昌，遂地气发皇，文明之运”^⑥。

其二，碑记的价值。笔者所搜集有文字记载的40篇碑记，除个别原碑存世外，多数已不见踪迹，仅能从方志或别的文献中寻觅。这些留世的碑文用文字叙写着关中诸城的修建史，展示了明清近600年的城建画面，对于研究关中城市史、经济社会变迁具有重要的价值。

首先碑记铭记工程的过程，碑记中有关城工的前因后果和来龙去脉的记述，前文已书，此不赘述。其次突出官员在城工中的作用，彰显其政绩，如咸阳道光十二年城工之时，知县陈尧书因前些年该地“年不屡丰，未忍以土木扰”，直至“去岁雨暘时若，百谷顺成，爰集邑绅，商义举期”^⑦。不到10日，官绅输钱3.69万余缗，至城工结束之时，知县陈尧书以捐修城垣，加衔议叙。官员除倡议建修之外，地方官员在工程中统筹兼顾，保障城工有序高效地进行，故碑记中对于官员施政之举予以记载，以供百姓爱戴及后任官员效仿。此外对于普通百姓的贡献亦有记载，一是经费捐助，二是劳力付出。百姓对于经费的捐助数额大多载于碑阴，而其义行在碑文中多有体现。如宝鸡乾隆间城工时，宝鸡百姓无不“踊跃从事，争先恐后”^⑧，以致城工进展加速，不日而告成。碑记中对于普通百姓参与城工建设的记载，对于百姓而言是一种对其乡土之情的认可，有助于提高区域文化认同感。此外，城工碑一般竖立于城门之外，往来商旅过客亦会驻足一观，且经过全面整修后的诸城“捍患御敌”“焕然改观”，远非整修之前那种城楼倾颓、砖瓦剥

① 参见《清宣宗实录》卷246，道光十三年（1833）十二月上，第706页。

② 民国《重修咸阳县志》卷2《建置志》，第2页。

③ 乾隆《咸阳县志》卷17《艺文》，第20页。

④ 民国《重纂兴平县志》卷7《艺文》，民国12年（1923）铅印本，第24页。

⑤ 乾隆《韩城县志》卷14《艺文》，清乾隆四十九年（1784）刻本，第14页。

⑥ 乾隆《韩城县志》卷14《艺文》，第14页。

⑦ 民国《重修咸阳县志》卷2《建置志》，第2页。

⑧ 宝鸡县志编纂委员会编：《宝鸡县志》，陕西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811页。

圮的景象可比，亦有助于提高时人乡土自豪之情。

对于当代学术研究而言，碑记中记载了大量的历史信息，对于学术研究大有裨益。首先是“以碑证史”，乾隆《西安府志》中有关咸阳乾隆十四年城工花费记为19328两，但根据碑文所载为19040两，两者数额有差异。一般来说碑文多为地方官员所写，且经历城建过程；而志书在编纂中受多人采集影响，难免错讹，故碑文中所载的数额正确性较高。除此之外碑记中大量保存了许多珍贵的第一手历史资料，可以和文献史料相互印证，因此在研究中具有较高的史料价值。其次为“以碑补史”，方志中有关城池资料多在建置志城池部分，虽说对于城池的发展变化多有记载，但事实上仍有不少遗憾。如明嘉靖时王珊所撰《太守李公筑修乾州城记》一文，附于雍正《乾州新志·艺文志》部分，之后光绪《乾州志稿》、民国《乾县新志》仅在金石志载“太守李公筑修乾州城碑，郡人王珊撰，李公讳维佑”^①，未录其文。然雍正《乾州新志》收载该文，文中云：“乾守李公，三晋之汾阳巨族，早登科第，来士于此。”^②依此李公应为山西汾阳人，继查乾隆《汾州府志》中仅载“李天锡，汾州人，乾州知州”^③，光绪《汾阳县志》亦是如此。至于李维佑，根据乾隆《贵州通志》记载实为贵州清平卫人，万历十七年（1589）举人，后仕于陕西乾州、浙江衢州府等地，由此可见王珊所撰城工之中施政官员应为李天锡，光绪《乾州志稿》与民国《乾县新志》两书“金石志”记载有误。此次城工“因旧以为新，展隘以为宽，就损而加益，增高于既坠，坚重门以严启闭，整雉堞以便据守”^④，对于城墙景观及防御功能的改善极为显著，但如此重要的城建工程在崇祯以后的各种方志中未有记载，仅能从碑记中得以窥见。又如兴平道光年间知县龚衡龄主持城工建修，“筑砌旧垣，雉堞鱼鳞，东西厢并增新垒”^⑤，但此次工程亦未在之后民国《兴平县志》中有所记载。故利用碑记中的记述可补缺方志记载的不足，最大程度还原城市发展的历史原貌。

碑记对于现在的古城保护与利用，区域文脉的延续具有重要的价值。碑记中对于城墙建修的具体做法多有记载，可供今日古城保护之利用。关中诸城地处的黄土高原地区，主要以夯土版筑方式兴建，在醴泉县乾隆年间城工碑记中载版筑方法，^⑥对于今日古建公司修复残存城墙具有重要的借鉴和指导意义。此外，城墙是古代城市的主体之一，与城市发展、市民生活具有十分紧密的联系，同时也是历史遗留给世人的重要遗产。如今物质基础充实，文化追求上升，以碑文为基础研究城工营建，不仅有利于继承中华文化传统，而且于城市独特风貌、地域特色文化的承继也具有重要影响。随着社会经济的日益发展，各地政府大力发展旅游业，城墙正是前人为我们留下的珍贵遗产，而且关中地区多地的城墙还有存留。以乾县为例，建设奉天故城墙遗址公园对其进行保护利用，不仅为旅游业的发展注入新的能量，同时亦为广大市民提供休闲娱乐之所，从而丰富业余生活。此外，今人对当代工程建设质量多有质疑而对古时工程质量颇多赞赏，故探讨古时工程建修对现实的工程建设亦有帮助。

① 光绪《乾州志稿》卷10《金石志》，清光绪十年（1884）刻本，第28页；民国《乾县新志》卷10《金石志》，民国30年（1941）铅印本，第27页。

② 雍正《乾州新志》卷5《碑记》，第284页。

③ 乾隆《汾州府志》卷18《科目上》，清乾隆三十六年（1771）刊本，第8页。

④ 雍正《乾州新志》卷5《碑记》，第285页。

⑤ 民国《重纂兴平县志》卷7《艺文》，第23页。

⑥ 参见乾隆《醴泉县志》卷13《艺文》，第35页。

结 语

城工碑记与档案、奏疏史料相比有其独有的特点。碑记的撰写者大多为工程的主持者或参与者，是城工的亲身经历者，所以对整个工程甚为熟悉。至于现存档案、奏疏等资料多为巡抚、知府等职位较高的官员，他们平时政务繁忙，对地方建修情形的描述多源于他人汇报或自身观察，细节之处难免会有所忽略。碑刻史料与之相较，此点正为长处，是故城工碑记含有极为丰富的文献价值，可供研究发掘。当然碑记对于时代背景记载颇少，而档案、方志之类对其记述较多，故需两者结合。运用城工碑记，结合相关的档案、奏疏、方志等资料进行研究可以尽最大可能复原区域或单体城池建修的历史面貌，揭示区域城工建修的来龙去脉与工程细节，可以为明清时期城垣建修研究提供更多实证案例，且现在多地还存有城墙遗迹，亦可为当代古城遗址保护与开发提供历史镜鉴和启示。

（作者单位：陕西师范大学西北历史环境与经济社会发展研究院）

本文责编：詹利萍

《江源年鉴（2017）》出版

《江源年鉴（2017）》是区级综合年刊，由白山市江源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纂，2017年12月由吉林文史出版社出版，是实录江源区2016年政治、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状况的综合性大型资料性文献。年鉴采用分类编辑法，主体内容分为类目、分目、条目3个层次。设特载、专辑、大事记、江源概览、中国共产党江源区委员会、江源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江源区人民政府、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源区委员会、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军事、法治、农业、工业、商贸、松花石产业、交通·邮政·供电、信息产业、城建·环保、金融、综合经济管理、教育·科技、文化、社会生活、镇·街、重点村（社区）、人物、表彰奖励、附录和索引30个类目、184个分目、1156个条目。全书装帧精美，全彩印刷，图文并茂，收录141个单位、78万字的年鉴资料，准确、科学、权威、系统，突出了江源地方特色，体现了时代精神。

《江源年鉴（2017）》是按照一年一鉴的要求而出版的单行本，在《江源年鉴（2016）》基础上，增加一级目商贸，把《江源年鉴（2016）》一级目社会生活中的商务和粮食，一级目农业中的蔬菜瓜果纳入商贸中，同时把二级目蔬菜瓜果更名为供销。《江源年鉴（2017）》为突出地方特色，弘扬江源区的松花石文化，特设立松花石产业类目；在正文当中设表彰奖励类目，充分展现了江源区各行各业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江源区的发展提供正能量；在彩页设计上，以江源区2016年重点工作为主线，突出“建设两城两区、实现转型升级”和“生态立区、产业强区、特色富区、创新兴区”的发展战略；为便于了解江源区基层组织的概况，设重点村、社区简介；在附录中设立便民出行，为百姓提供服务。

（江源区地方志编委会 龙志刚）